

广告学院、科研处、继续教育、干部学院
研究好修改《实施意见》，2019年11月
制定，研究和落实的项目、形式，由科研处
负责，首批支持《实施意见》实施的意见，经
党委研究后发实施。批印同时送报上级
领导。

中共嘉兴市委文件

嘉委发〔2019〕22号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兴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 (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市
级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9—2022年)》已经市委、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嘉兴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 (2019—2022年)

目 录

前 言

一、振兴基础与发展形势

(一) 振兴基础

(二) 发展形势

1. 发展形势与面临机遇
2. 困难挑战与存在问题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二) 基本原则

(三) 发展目标

三、优化城乡空间，描绘示范地发展新蓝图

(一)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1. 完善城乡空间格局
2. 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体系
3. 探索农村土地调优机制

(二)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1. 建设集约高效生产空间

2. 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
3. 保护水清景秀生态空间
4.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三）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2. 特色保护类村庄
3. 搬迁撤并类村庄

四、实施产业提质行动，奏响新时代田园牧歌

（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1. 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2. 加快培育提升农业品牌
3. 强化农业绿色生态发展
4.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5. 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

（二）构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1. 积极构建农业全产业链
2.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
3. 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服务业
4. 积极发展农村商贸服务业
5. 鼓励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6. 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7. 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三）全面提升农业发展平台

1. 高标准建设农业经济开发区
2. 深化“一区一镇”建设
3. 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4. 建设高质量小微企业园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1. 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2.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3. 提升农业技术装备水平
4. 打造“互联网+”现代农业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1.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3. 建立更加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

五、实施乡村靓化行动，打造世界级诗画江南

（一）大力实施乡村环境治理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2. 提升大气土壤和水环境水平
3. 统筹推进美丽生态修复

（二）建设花园式美丽宜居城镇

1. 全面实施美丽城镇建设
2. 深化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

3. 适时扩大特色小镇培育范围
4. 开展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

（三）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1. 提升乡村景观风貌
2.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3. 提档乡村基础设施

（四）推动美丽乡村价值转化

1. 串联美丽乡村
2. 打造全域美丽乡村旅游格局
3. 提升乡村美丽资源价值

六、实施新风引领行动，复兴现代版农耕文明

（一）培育新时代乡村新风尚

1. 大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
4. 全面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5. 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二）加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

1. 加强乡村文化产品供给
2. 培育挖掘乡村文化人才
3. 壮大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4.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三）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

1. 深入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2. 全域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
- ## 七、实施村域善治行动，健全治理有效新体系

（一）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力

1. 健全党建引领组织体系
2. 优化基层组织人才队伍

（二）全面提升“三治融合”水平

1. 深化乡村自治实践
2. 夯实乡村法治基础
3.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4. 新时代“三治”融合发展

（三）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1. 全面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2. 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3. 预防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4. 完善基层治理一中心一张网四平台建设

八、实施农民增收行动，创造富裕美好新生活

（一）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1. 提升农民增收能力
2. 优化农民收入结构
3. 加强城乡劳动保障

（二）深入实施强村帮扶机制

1. 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
2. 实施新一轮“强村计划”
3. 创新帮扶政策举措

（三）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2. 加快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3.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4. 加大创新农村养老方式
5. 切实保障农村公共安全
6. 深化实践“最多跑一次”改革

九、深化农村改革行动，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 深化农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
2. 探索农户宅基地制度改革

（二）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1. 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
2. 完善集体资产交易市场体系和交易规则

（三）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

1.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服务体系
2. 构建农村新型信用合作体系
3. 全力推进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四）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1. 完善金融支农体系
2. 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

十、完善政策体系建设，健全城乡融合新机制

（一）强化乡村振兴人才保障

1.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2. 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3. 培育壮大创新创业群体
4. 健全乡村人才服务制度

（二）完善乡村振兴投入保障

1. 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
2. 建立多元化投资体系

（三）完善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1. 全面强化农业用地规划
2. 全力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用地

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加强实施监督

（三）加强配套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打造充满江南水乡韵味和红色文化元素的乡村振兴示范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全面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及《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的意见》，特编制《嘉兴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9-2022年）》。

本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三农”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分别明确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召开党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走在前列，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18年，规划期限为2019—2022年。

一、振兴基础与发展形势

（一）振兴基础

嘉兴地处杭嘉湖平原，是马家浜文化的发源地，农耕文明源远流长。新世纪以来，嘉兴城乡统筹发展水平全省领先，农业转型步伐加快，农村环境显著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基础。

统筹城乡走在前列。嘉兴是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的发源地之一，是全省统筹城乡发展的先行地。2004年，习近平同志专门到嘉兴调研统筹城乡发展，明确指出嘉兴完全有条件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统筹城乡发展的典范。2018年，嘉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279元，连续15年位居全省第一；城乡居民收入比1.68:1，保持全省最低；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5282元。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取得重大进步，实现城乡公共交通一体化、道路村村通，全市户籍人员养老保险覆盖率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达到98%以上，县以下基层卫生院首诊率达到68.59%，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达到92.8%（公办学校达到100%），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评估连续5年位居全省首位。

乡村产业优化发展。坚持“三产同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了乡村振兴产业基础。农业发展平台不断优化，平湖市首创农业经济开发区模式在全市推广，桐乡市崇福镇农业梦想创业园等8个园区（基地）被原农业部评为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发展迅速。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品牌“嘉田四季”影响力不断提升。农村“低散乱”企业整治、小微企业园建设成效明显，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城融合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农村新业态发展迅猛，乡村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乌镇、西塘成为首批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农村电子商务成为拓展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涌现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淘宝村。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理念得到落实，平湖市成功入选全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强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融合拓展。2018年，全市实现农业增加值123.81亿元。2018年浙江省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综合评价嘉兴农业现代化指数居全省第三。

乡村环境更加美丽。深化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面实施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美丽乡村创建、村落保护利用、小城镇环境整治、老城旧区环境改善等六大提升行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提升。美丽镇村建设成效显著，42个小城镇通过省级验收，12个小城镇成为省级样板镇，达标完成率居全省第二，在全省率先实施“驻镇规划师”制度，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实现市域“省级森林城市”全覆盖的基础上，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工作有了较大进展。“一村万树”示范村建设有序推进。深入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活动，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精品线建设，南湖区红色精品线、平湖市合作之源风景线等16条精品线已初具形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覆盖率

达到 93.9%。出台了《嘉兴市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条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51%。

乡村文化形成品牌。红船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农村基层党建全面推进，坚持高标准规范化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常态化开展教育教化、乡风乡愁、礼仪礼节、家德家风、文化文艺等各类活动，通过以文化人、以文亲民，提升农民素质，培育文明乡风。2018年，农村文化礼堂覆盖率达到 89.1%。在全国首创基层公共文化“两员”制度，夯实基层基础。持续完善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基本实现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以“菜单式”预约形式向群众提供免费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基层系列文明创建，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11 镇、13 个村纳入全国创建规划，13 个镇、71 个村纳入省级创建规划，6 个镇、183 个村纳入市级创建规划。积极繁荣农村文化，广泛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活动，打造业余文艺团队，全市平均每村业余文艺团队数达 5 支以上。

乡村治理模式创新。坚持治理水平和发展水平共同提升，积极探索实践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新模式。制定出台《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巩固提升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三治融合”示范村（社区）建设，目前已命名两批共 386 个“三治融合”示范村（社区）。率先发布《嘉兴市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建设》地方标准。“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得到了中央和省委的高度肯定，“三治融合”建设写入了党的

十九大报告，成为了乡村振兴战略重要举措，并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精髓、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发展方向，走出嘉兴特色的社会治理之路，为新时代“枫桥经验”赋予了“三治融合”的嘉兴素材、嘉兴实践和嘉兴经验。

乡村改革成效显著。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股权流转和抵押试点不断扩大，全面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包、出租和出让等经济活动统一进入集体产权交易中心交易，有序推动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农民住房抵押类贷款、农村集体股权质押贷款扩面增量，更好地促进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三位一体”等改革有序开展，健全了农合联两项重要制度，开展了“普惠金融三年专项行动”，提高了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两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推进，2018年，全市完成土地确权行政村693个，完成承包地实测面积202.4万亩，完善承包合同43.2万份，合同签订率96.2%。规范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累计达155.17万亩，流转率66.91%。“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深化，实现“一窗受理”率，承诺“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率，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的事项占比，“三通办”率四个100%。

（二）发展形势

1. 发展形势与面临机遇

国家战略助推农业农村发展。2018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意见提出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可以预示，更多的资源要素将投入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迎来历史性的政策机遇。同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区域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嘉兴邻近上海、杭州两大都市圈，占据着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快速城市化以及高质量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嘉兴乡村振兴带来新的机遇。

区域发展战略助力农业农村发展。大湾区建设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利于城市的有机更新。大花园建设加快全域景区化建设，利于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宜居的国际化新城市。大通道、大都市圈建设将打通区域联系通道，进一步提高嘉兴在长三角一体化交通体系中的枢纽地位。G60 科创走廊建设推动嘉兴科技水平提升，承接上海科创资源的辐射和溢出。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为嘉兴在引进新型高科技农业技术、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等方面提供了更加畅通的渠道。

嘉兴优势助跑农业农村发展。城乡统筹发展积极推进，乡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快速道路、公共交通、宽带网络拉近了城乡距离，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入到乡村建设。世界互联网大会永久会址落户于桐乡乌镇，为乡村发展“互联网+”经济提供了机遇。农村电子商务迅速发展，把农村的优势产品推向市场，拓宽了农民增收的渠道。嘉兴处于平原地区，发展规模化、机械化农业的难度小于丘陵、山地地区，有利于现代化农业的发展。农村治理领先于全国，

“三治融合”深度发展，将更好提升乡村治理的水平，为嘉兴加快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地提供了重要保障。

2. 困难挑战与存在问题

对标高效率现代农业，嘉兴农业产出效率仍有差距。目前，嘉兴农村粗放型的生产经营方式还没有得到根本转变，仍存在农业经营主体偏小、农业龙头企业不多等问题，农业品牌影响力还不够大，农业科技创新支撑不足。农村的产业结构还需调整提升，产业布局有待优化。

对标城市发展要素供给，农村要素支撑仍有差距。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资源要素不足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性改变，土地、人才等方面制约明显，农业土地空间被挤压、农业资源数量持续减少已成为不可逆的常态。资源配置的不均衡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农村实用型人才“青黄不接”，农业农村发展存在劳动力和专业人才短缺现象。

对标城乡融合发展目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仍有差距。农村的基础教育、公共文化服务、社会保障等各项社会事业都还滞后于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文化资源利用率、农民文化水平都与城市有较大的差距，一些根深蒂固的旧思想、旧观念短时间内难以改变，一些愚昧落后的旧风俗、旧习惯暂时难以消除，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还未完全普及。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大力弘扬“红船精神”，率先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以城乡融合发展理念为导向，以“十百千”示范创建为抓手，高水平优化城乡空间，深入实施产业提质、乡村靓化、新风引领、村域善治、农民增收和农村改革六大行动，推进城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规划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文明与社会治理六个一体化，全面完善政策体系建设，带领乡村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通过乡村振兴，在嘉兴奏响新时代的田园牧歌，复兴升级版的农耕文明，打造世界级的诗画江南，将嘉兴市建成全国高质量城乡融合发展先导区、乡村振兴示范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各级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体制机制，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在基础设施、人才集聚方面加强支持，构建乡村发展保障

体系。

坚持高质量城乡融合发展。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的城乡融合，在嘉兴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良好基础上，切实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挥好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注重城乡之间各类生产要素高效、顺畅、平衡地流动，确保城乡发展获得高质量的要素支撑。

坚持循序渐进特质发展。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特色化，做好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先行、因势利导、分类施策、特色典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结合乡村特质，有条件、有计划地扎实推进乡村特色发展。

坚持解放思想创新突破。充分调动农村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在农村金融制度、农业组织方式和生产经营方式等方面积极探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试先行，以试点探索积累经验，以重点突破带动全面提升，进一步总结完善乡村振兴的“嘉兴模式”，推动嘉兴的乡村振兴工作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三）发展目标

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到2022年，建成十个乡村振兴示范镇、百个示范村、千个示范点，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确立，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乡村振兴在全区域全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兴旺乡村建设走在前列。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科技水平显著提升，竞争力显著增强，农村成为投资兴业的热土。农业法人化经营比例达90%，年销售收入千万元以上的名牌农产品100个，新

增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亿元，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占比达到 40%。全面实现产业兴旺高效益。

美丽乡村建设走在前列。全域环境整洁有序，水清地绿天蓝的江南水乡风貌整体呈现，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建成高标准美丽乡村精品线 30 条、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3A 级景区村庄）75 个以上。全面实现生态宜居高颜值。

文明乡村建设走在前列。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嘉兴特色农耕文明进一步彰显，文明礼仪蔚然成风，“勤善和美，勇猛精进”的嘉兴人新时代人文精神得到彰显。农村文化礼堂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县级以上文明村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实现乡村文明高素质。

和谐乡村建设走在前列。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社会更加和谐稳定。“三治融合”村实现全覆盖，“三治融合”示范村达 60% 以上。全面实现治理有效高水准。

富裕乡村建设走在前列。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农民多元化长效增收机制全面建立，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村级年经常性收入全部达到 150 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达 50 万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5000 元，低收入农户收入翻番。全面实现生活富裕高水平。

活力乡村建设走在前列。资源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平等交换的格局全面形成，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三权到人（户）、权随人（户）走”的机制全面建立。农村产权交易额达 20

亿元，新增涉农贷款 1250 亿元以上，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00 万亩。全面激发农村改革新活力。

到 2035 年，率先全面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城乡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走在前列。

到 2050 年，乡村振兴目标高水平全面实现，高质量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城乡高度融合，城乡居民共同富裕高标准全面实现，美好乡村全面建成。

《嘉兴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9—2022 年）》指标体系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属性
产业兴旺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93.4	130	≥130	约束性
	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65	≥65	预期性
	3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4.58	≥5.0	≥5.6	预期性
	4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79	80	82	预期性
	5	农产品加工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3.0	3.2	3.4	预期性
	6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万人次	1317	1600	2100	预期性
	7	电子商务专业村数量	个	60	125	150	预期性
	8	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家	166	≥190	≥200	预期性
	9	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占比	%	35	38	40	预期性
	10	家庭农场数量	家	3619	4200	5000	预期性
	11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家	62	80	100	预期性
	12	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家	30	35	40	预期性
	13	累计培育示范型农业全产业链	条	2	8	10	预期性
	14	多种形式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占比	%	65	70	75	预期性
	15	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万亩	155	158	164	预期性
生态宜居	16	省级示范村	个	15	36	50	预期性
	17	精品示范村（3A 级景区村）	个	28	61	75	预期性
	18	美丽乡村精品示范线	条	0	30	30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8年	2020年	2022年	属性
	19	村庄绿化覆盖率	%	45	50	50	预期性
	20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处理的村占比	%	81	100	100	预期性
	21	畜禽粪污综合处理率	%	>98	≥99	≥99	约束性
	2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51	≥95	≥95	预期性
	2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9	100	100	预期性
	24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3	≥95	≥96	预期性
乡风文明	25	四星级文化礼堂占比	%	15.1	19.9	20	预期性
	26	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	94	96	99	约束性
	27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	81	84	86	预期性
	28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	%	7.2	12.6	13.6	预期性
	29	农村等级幼儿园比例	%	90	95	95	预期性
治理有效	30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	%	10	-	100	预期性
	31	全科网格建设达标率	%	-	80	95	约束性
	32	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建设占比	%	80	95	100	预期性
	33	集体经济强村占比（经常性收入100万元以上）	%	92.1	100	100	预期性
	34	省级民主法治村占比	%	10	15	20	预期性
生活富裕	35	新时代美丽乡村占比	%	-	60	95	预期性
	36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28.9	28	27.5	预期性
	37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68	1.66	1.65	预期性
	3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279	36000	45000	预期性
	39	低收入农户最低收入水平	元/人	15282	19000	22000	预期性
	40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41	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	95	96	96	约束性
	42	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比例	%	88.3	90	≥92	预期性
	43	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户籍法定人员参保率	%	90	95	98	预期性

三、优化城乡空间，描绘示范地发展新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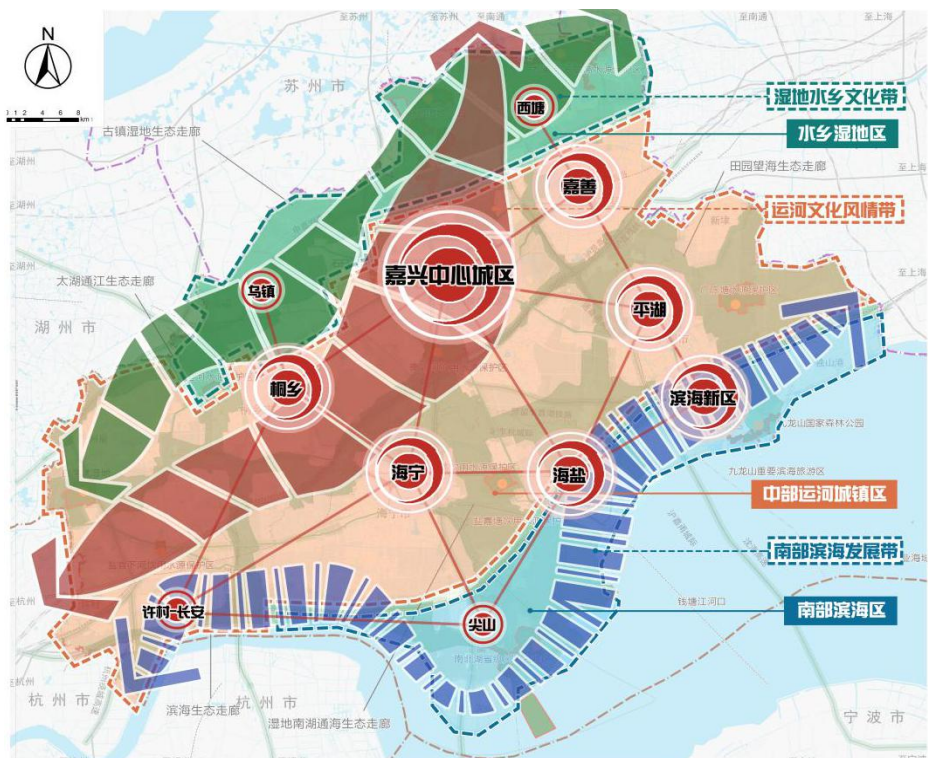
坚持规划引领，实施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推进城乡规划布局一体化。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推进乡村发

展，构建高水平城乡融合发展的乡村振兴新格局。

（一）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1. 完善城乡空间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加强全市各类规划的统筹协调，统筹中心城市、副中心城市、镇和美丽乡村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和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城镇的纽带作用，加强镇对城市功能的承接和对农村的辐射带动，推动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融合发展。优化乡村振兴空间格局，立足平原水网均质的网络化布局特征，通过大疏大密的组团布局方式，加强人、城、自然的融合，形成“城在田中、田在城边、城田相融”的田园风貌格局，展现“江南小乌镇、田园新生活”的美好意境。分区域推进乡村布局特色，按照全市的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文化积淀及农业空间分布特征，科学推进北部水乡湿地区、中部运河城镇区、南部滨海区等不同区域的布局优化。北部水乡湿地区结合独特的生态条件，围绕丰富的河、荡、湖、塘、湾特色，塑造水网密布、阡陌纵横的诗画江南水乡风貌，构筑湿地水乡文化带，形成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生态保护屏障。南部滨海区突出大湾区建设，形成南部滨海发展带有机串联滨海田园资源，突出海盐五味村、南北湖景区、百里文化长廊等美丽经济，呈现田园牧歌的浪漫滨海风貌。中部运河城镇区域结合大都市区建设，村庄依托运河风情文化旅游带呈现进退有序、分片集聚的片状布局，串联江南特色小城镇、江南水乡古镇群等，传承江南农耕文明的历史风貌。



图一 城乡空间格局图

2. 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体系

优化“四百一千”的江南水乡村庄格局，进一步完善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村庄设计以及农房设计四级村庄规划体系。探索村级“多规合一”，推动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等多规融合。提升村庄设计的形态美感，融合村居建筑布置、村庄环境整治、景观风貌特色、基础设施配置布局、公共空间节点设计为一体。建立农房通用图集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提升村庄设计和农房设计水平。将村庄规划、村庄设计的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3. 探索农村土地调优机制

落实“增量控制、流量增效、存量优化”的农村土地调优原则。以村庄规划为龙头，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对于乡村振兴示范的重点项目、服务项目，建立项目“绿色通道”和“直通车”制度，保证增地优用。对“田水路林村”等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土地开发等整治行动，提高农用地利用效率。优化完善农房集聚，集约利用复垦地，促进农业用地产业化、机械化，全面提升土地资源整体环境。优化土地制度改革，建立土地民主管理机制，促进城乡土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土地节约集约有效利用，逐步建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空间形态集约高效的农村发展格局。

（二）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1. 建设集约高效生产空间

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保障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绿色农产品供给。根据农业资源禀赋条件，在农业基础良好、产业特色鲜明、土地流转率高、区位优势明显、引领作用较强的重点涉农乡镇，科学布局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生态高效农业发展的样板基地。强化全产业链发展主线，布局现代农业园区，实现集中布局、资源集约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突出地方特色主导产业，加强农旅融合发展，建设特色农业强镇，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和农业、农村、农民统筹发展。推动第二产业向省级以上平台、重点产业园区集中，实现乡村产业集约高效。

2. 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

加强乡村地域风貌特色营造和乡村建设色彩控制，凸显江南水乡特色和“农味”，因地制宜、个性设计，避免出现“千村一面”“千篇一律”和“不城不乡”“不土不洋”的问题。形成“田水树房”的江南水乡典范。积极推进村庄品质提升改造，在提升农村污水处理水平、垃圾处理水平等基础上，维护原生态村居环境，积极引入完善的人性化、便利化、多样化的生活服务功能业态，提升广场绿地、活动中心等公共空间品质，探索城乡社区科学管理工作机制，营造设施完善、尺度宜居、管理有序、环境舒适的生活环境。

3. 保护水清景秀生态空间

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严守乡村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措施、负面清单。系统整治和修复乡村生态环境，强化产业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建设全市大花园，利用生态资源发展美丽乡村经济，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深度融合，突出“一户一景”“一村一品”。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市、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充分挖掘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生态价值，凸显嘉兴北部水乡湿地大生态格局，利用好万亩水田，打造水上森林公园，提升全市“两环六放射”水系的生态走廊品质，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打造全域美丽格局，凸显生态空间水清景秀。

4.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统筹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宜耕土地开发等土地整治活动，协同推进“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全面实

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四百工程”，打造“十大样板示范工程”。全面提升土地资源整体环境质量，优化乡村用地结构布局，精准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用地，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农业规模经营、村庄集聚美丽、环境宜居宜业、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完善市县两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储备平台，调节节余指标供应时序，完善市场化配置机制，鼓励用于城镇住宅、商业等经营性建设用地项目。在符合规定条件下，鼓励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奖代补等方式，投资参与土地整治项目。

（三）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1. 集聚提升类村庄

对资源禀赋丰裕、生态环境友好、产业支撑较强、地理位置优越、集体经济实力雄厚的城乡一体新社区和新市镇新社区，高标准打造示范样板。优化落实“四百一千”的空间格局，做优做美城乡一体新社区。尊重农民的意愿要求，优化社区选址，统筹考虑乡村布局和就业岗位分布。提升乡村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道路、电力、通讯、防灾等设施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农村居民卫生、养老、社交和商业等需求。加强村庄环境整治，强化农房建设管理和风貌管控，塑造乡村特色风貌。优化提升社区功能，加强社区管理，探索新社区的物业管理服务机制。对于新市镇新社区，强化生活方式、风貌特色、社区治理等方面向城市社区转变。

2. 特色保护类村庄

对具备特色资源，尤其是文化底蕴深厚、历史悠久、风貌独特的历史文化古村和传统村落以及自然风光独特、农业生产活动丰富的传统自然村落，在保护村庄完整性、真实性、延续性的同时，加强特色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积极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创建特色保护类村庄。通过保护利用好传统村落格局、自然生态肌理、历史文物古迹、历史建筑风貌等空间形态，尊重和传承原住居民的风俗习惯和传统生活生产方式，留住乡愁记忆。对保有特色农业、手工业技艺的村庄，有条件的可以重点推动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推进村庄特色提升。

3. 搬迁撤并类村庄

对位于生态环境脆弱、受城镇建设或邻避设施、重大基础设施影响等地区的村庄，以及规划不再保留的撤并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活动，在保障村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安置工作，促进农民就近进集聚点或进城安居，对原有土地空间，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探索农业、农村资源循环再利用的发展模式。

专栏一 乡村空间布局重点工程

1. 村级“多规合一”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进村庄布点规划、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村级规划的“多规合一”，科学确定农村规模、农业生产、生活、生态格局，保障美丽乡村建设、农业生产设施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2. 农房改造集聚和危房治理改造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四百一千”村庄布局形态，加快推进农房改造集聚，加强保留村庄有机更新，全面完成农村危房治理改造，实施农村危旧房质量安全常态化管理，实行农村困难家庭住房即时救助保障。到2022年，实现对农村危房的全方位动态监测，对排查发现的危房做到发现一户治理一户。

3. 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水平提升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建房图集全覆盖，加强规划服务、督察巡查、技术帮扶，实现村庄风貌、人居环境、设施功能的提升，营造江南水乡地域村庄风貌特色。到2022年，村庄规划设计优化提升全覆盖。

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贯彻落实《嘉兴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四百工程”行动方案（2018-2022年）》，统筹推进土地整治与优化空间、土地流转、村庄整治、生态修复、产业兴旺相结合。到2022年，在100个以上的行政村，启动100个左右项目，实施100万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总投资超过100亿元。

四、实施产业提质行动，奏响新时代田园牧歌

坚持市场导向、典型带动、融合发展，推进城乡产业发展一体化。以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为主线，创新农业平台建设模式，加快培育优势特色农业，推进农业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1. 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不断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强化粮食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继续

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稳定粮食生产能力。推进粮食生产提质增效，开展高产示范创建，稳步提高晚稻单产水平。加大旱粮补贴力度，鼓励发展薯类、豆类、鲜食玉米等旱杂粮。全面提升蔬菜、水果、水产、花卉、食用菌等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层次，形成一批能占领高端市场、引领消费时尚的特色优势产业。引导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优化食用菌品种结构。大力推广“稻—菜”“稻—瓜”“稻—渔”“食用菌—粮食”轮作（共生）等“万元千斤”高效种植和种养结合模式。稳定生猪、湖羊、家禽养殖，不断提升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水平。依托现代渔业园区和种苗繁育体系建设，打造淡水鱼、虾蟹类、龟鳖类等主导产业。

2. 加快培育提升农业品牌

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战略，积极推进“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建设。开展嘉兴名牌农产品认定，积极培育市级农产品公用品牌，持续扩大“嘉田四季”品牌影响力，到2022年，“嘉田四季”品牌标识年综合产值达20亿元以上。继续支持“银加善”“金平湖”“绿秀洲”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借助农产品博览会、展销会等渠道，充分利用电商、“互联网+”等新兴手段，加强品牌市场营销。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构建全市农产品品牌保护体系。建立区域公用品牌的授权使用机制以及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3. 强化农业绿色生态发展

建立健全绿色农业标准体系，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

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产业链条生态化。巩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园区建设成果，开展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先行区创建，支持秀洲区、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创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先行县（市、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绿色种养业、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加快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绿色发展主平台，结合区域或产业特色，确定一批先行区和先行主体，高标准建设一批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建立外源污染防控、农业投入品减量、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业污染长效防治等机制。推动粮食产业绿色增产增效，加强绿色农产品供应。

4.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以主导产业和现代农业建设为重点，完善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加快健全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优先制定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标准，加大标准示范推广力度。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化管理体系，推行规模经营主体合格证制度，实现全程可追溯。全面推广智慧监管 APP，加快实现信息化监管。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机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

专栏二 农业高品质发展重大工程

1.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保障，完善和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加快完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实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项目。到 2022

年，粮食总产量能稳定在 130 万吨以上。

2. 种植、养殖业转型提质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立足地方特色，加快品种和技术更新，推进水果、蔬菜、花卉苗木等优势产业精品化。以嘉兴黑猪、湖羊等特色品种为重点，开展选种、壮群、提质等工作。

3. 嘉兴品牌强农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鼓励申报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做好品牌宣传与保护。到 2022 年，品牌农产品销售占比达 70%以上，新增无公害农产品 100 个、绿色食品 50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 10 个，“三品”认证产品种植面积达 160 万亩，主要食用农产品中“三品”认证比率达 60%以上。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建设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推进农业主体标准化生产，实施最严格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到 2022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农产品综合检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 68%。

5. 放心消费乡村创建工程（市市场监管局）

以建设美丽乡村、满足城乡居民休闲消费为目标，着力提升乡村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区域内通过消费环境的建设和管理，用优质的商品和服务来满足消费者安全、舒心和满意的消费需求，全面推进放心消费示范村建设。

6. 农业开放合作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提升行动，推动优质品牌农产品扩大出口。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走出去，赴境外投资农业开发。进一步拓展农业合作渠道和范围，促进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

5. 推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

支持农业企业走出去，鼓励建立境外生产基地，扩大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积极开展农产品国际贸易，进一步扩大嘉兴农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积极创建省级出口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以抱团形式参加境内外国际性重点展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业合作，鼓励引进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现代农业外资项目。进一步拓展农业合作渠道和范围，重点做好农业科技人才交流，积极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品种研发、设施设备。推进农业全面接轨上海，加大产业、创新、人才重点合作平台对接力度。充分利用进口博览会平台，扩大先进农业机械进口。推动与上海供销社合作，争取嘉兴特色农产品进入上海进博会进行展销。

（二）构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1. 积极构建农业全产业链

深入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点面结合，优化产业融合发展布局，支持平湖高质量建设首批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先导区。延伸农业产业链，积极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向生产性服务业、农产品加工流通和休闲农业延伸。支持企业前延后伸建设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发展精深加工、物流和市场营销体系，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组织模式。积极打造产业融合先导区，推动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加工园区、仓储物流基地、休闲农业园区有机衔接。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强化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基础作用，打造产业融合领军型企业，推进产业化经营。

2. 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

全面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与精深加工水平，加强初加工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积极推动初加工设施综合利用，建设粮食烘储加工中心、果蔬茶加工中心等。推进初加工全链条水平提升，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现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有效衔接。大力支持发展铁皮石斛、虫草、菊花、桑蚕等农产品的深加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努力推动秸秆、稻壳、米糠、果蔬皮渣等副产物梯次加工和全值高值利用。促进综合利用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机结合，鼓励中小企业建立副产物收集、处理和运输的绿色通道，实现加工副产物的有效供应。

3. 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服务业

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改造、提升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推动其成为跨区域的集贸易、储存、配送、检测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农产品物流中心。加快农产品流通及电子商务交易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农产品冷链、储藏、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乡一体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鼓励种植（养殖）公司、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协会与综合型农产品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组建农产品物流联盟。在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推行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促进冷链物流健康快速发展。

4. 积极发展农村商贸服务业

推动做好乡村商业网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商业街、商贸服务

中心、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建设项目招商。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打造新型农商关系，推广农超、农社（区）、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业务、农商直供、产地直销、社区支农、会员配送、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新型模式，鼓励发展农产品“批发+展销+配送+零售”“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门店+配送+餐饮”等复合购销模式。鼓励各类服务主体把服务网点延伸到农村社区，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培育壮大农业农村商贸骨干企业，支持开展托管服务、专项服务、连锁服务、个性化服务等多元服务。

5. 鼓励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支持打造农产品、加工产品、农业休闲旅游商品及服务的网上营销平台，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全国性和区域性农业电子商务平台。加快电商拓市渠道建设，促进特色优质农产品上线销售，通过“基地+合作社+网络营销”联动模式，实现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推动一批标准化水平较高的农产品进行网上大宗商品交易，探索生鲜农产品的本地网销配送。鼓励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和农家民宿业主应用电子商务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和旅游纪念品“网订店取”等业务，打造网上“水乡江南、田园嘉兴”乡村旅游品牌。发挥嘉兴电商资源优势，推动与中西部地区的产销对接、项目对接、服务对接和人才对接。

6. 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加快发展“美丽经济”，积极打造精品村落、特色精品线、全

域乡村旅游线路以及一批“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实现“田园变公园、农业区变风景区、美丽乡村变美丽经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业园区和旅游景区深度融合，推进农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体育运动、民俗特产、农业产品、美丽交通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乡村运动等新业态，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多样化发展。发展一批新型“休闲+旅游+农业”载体，打造有一定规模并集吃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农家乐综合体”。加快休闲农业经营场所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休闲农业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宣传推广。推进村庄景区化、乡镇景区化建设，鼓励申报省级旅游风情小镇、休闲旅游示范村等。

7. 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支持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农居民宿、总部经济等新业态。鼓励利用乡村闲置农房、园地等，大力发展乡村共享经济。挖掘嘉兴农耕文化、蚕桑文化、水乡文化等资源特色，发展农村文化体验等特色农业文化产业，打造特色农村文化旅游产品。支持非遗项目产业化，鼓励建设非遗产业基地。加大农业“四新”经济示范企业培育，树立一批农业“四新”经济发展典型，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专栏三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重大工程

1. 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全市范围内开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到2022年，培育市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5个，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10个；创建省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4个，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3个；创建国家级一

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 2 个，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 1 个。

2. 农业全产业链示范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把产业链、价值链等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引入农业，加快资产融合、技术融合、要素融合，到 2022 年，创建省级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 10 条以上。

3. 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推动特色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加工配送中心和集配中心建设改造，引导市场主体加强农产品冷链流通设施建设。推进嘉兴水果市场扩容建设以及海宁、海盐、平湖等县（市）农产品批发市场迁（扩）建。到 2020 年，全市 5 家农产品批发市场达到浙江省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创建 A 级以上。到 2022 年，培育形成年交易额超 500 亿的农批市场 1 个、超 20 亿市场 2 个、超 10 亿市场 3 个。

4. 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市商务局）

推进农产品网上销售，依托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区域性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社商平台等拓宽网上销售渠道。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功能和农村电商产业集聚程度，培育一批高质量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到 2022 年，建成村级电商服务站 300 个、电商专业村 150 个、电商特色镇 25 个。

5.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化国际化工程（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大力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基础设施，继续推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提升民宿、农家乐、休闲农业发展水平。到 2022 年，全市乡村旅游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以上，农家乐休闲农业直接营业收入达到 15 亿元，游客人数达到 2100 万人次，建成省级旅游风情小镇 10 家。

（三）全面提升农业发展平台

1. 高标准建设农业经济开发区

按照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标准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示范的要求，重点做强生态高效农业，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强化科技创新与应用，推进三产融合发展，发展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农业经济开发区模式。各开发区着力组建一个高效运转的开发区管理机构，建立一套绿色生产与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建成一条以主导产业为基础的农业全产业链，培育一个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一个功能完善的农民创新创业孵化园，做强一个以特色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一个与主导产业相结合的休闲观光农业基地，招引一批海内外高层次农业主体和一流的农业科技合作、资本投资项目。

2. 深化“一区一镇”建设

高标准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强镇建设。现代农业园区着力以农业产业为基础，以全产业链发展为主线，以龙头企业和产地市场为核心，通过集聚资源要素、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促进产业集聚、价值提升、利益共享，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市场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水平。特色农业强镇重点以地方特色主导产业为基础，农旅融合发展为主线，依托生态资源优势和历史文化内涵，通过开发农业多功能，加快发展休闲、创意农业，促进生产、消费、体验互动，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和农业、农村、农民统筹发展。

3. 建设农业科技创新平台

支持建设并申报国家级、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

科技园区，吸引更多的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到科技园区落户，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围绕“两区一城一走廊”建设，以全域孵化发展理念，加快推进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建设。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建设，打造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发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健全服务功能，开展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商标等专业化服务。依托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争创国家级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4. 建设高质量小微企业园

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与市级“万亩千亿”平台整合，加快“低散乱”企业整治，鼓励企业入园发展。通过规范属性定位、布局规划、建设标准、开发模式、功能配套、准入要求与管理服务，形成布局合理、特色明显、充满活力的高质量小微企业园。

专栏四 农业发展平台提升重大工程

1. 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将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生态高效农业发展的样板基地、科技创新应用的前沿阵地、农业项目合作的首选之地、产业融合发展的引领之地、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之地。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并高质量运作1个农业经济开发区。

2. 现代农业园区和特色农业强镇创建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通过集聚资源要素、优化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功能，将现代农业发展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到2022年，全市培育建成10个左右产业集中布局、资源集约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的现代农业园区和10个以

上主导产业强、生态环境美、农耕文化深、农旅融合紧的特色农业强镇。

3. 农业创新平台建设工程（市科技局）

抓好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乡村产业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培育、创建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15家以上。

4. 小微企业园建设工程（市经信局）

按照“高起点规划设计、高标准集约建设、高质量集聚项目、高效能管理服务”的要求，加快建设具有一定规模、主导产业突出、配套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的小微企业园。

（四）强化农业科技支撑

1. 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培育符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创新主体，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主体协调互动和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重点支持培育和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载体以及农业科技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农业科技研发中心等创新主体。继续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等，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服务。加强农业生产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的合作，实现产学研相结合。支持强化农业基础研究，加强种业创新、现代食品、农机装备、农业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的科研工作。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改进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和机构评估工作，建立差别化评价制度。

2. 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鼓励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一批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和面

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以政府购买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为引导，加快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解决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农技推广，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加强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健全农业科技领域分配政策，落实科研成果转化及农业科技创新激励相关政策。

3. 提升农业技术装备水平

加快高端农机装备和果菜生产、畜禽水产养殖等农机装备的推广应用。促进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加快主要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深入实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工程，引进、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扶持建设一批高标准、高水平的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示范乡镇（园区）和示范基地。

4. 打造“互联网+”现代农业

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现代农业”的实现路径，打造全市数字农业总平台，建立农业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加快打造一批花卉、生鲜等领域“互联网+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物联网工程，集成推广智能控温、控水、控肥等智能化手段，加快RFID电子标签、远程监控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扩大智

能节水灌溉等智能设备的应用普及和互联互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农业气象直通式服务，建设一批数字农业示范园区。加快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在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基地(企业)、农家乐特色村(点)的应用，打造一批嘉兴特色“数字农场”。推进农业信息管理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农业应急指挥网络，构建应急指挥数据并发响应机制。推动农资供应与技术服务相结合，加快农资物联网建设和应用，重点推进“智慧农资”嘉兴子平台和线上线下庄稼医院建设。以农民信箱为载体，建设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专栏五 农村科技支撑重大工程

1. 乡村创新主体培育工程（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突出创新主体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一批研发实力强、产业规模大与产业带动能力显著的科技型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到 2022 年，省农业科技型企业达到 200 家。

2. 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

扶持建设一批高标准、高水平的农业领域“机器换人”示范县、示范乡镇（园区）和示范基地，区域整体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到 2022 年，全市水稻综合机械化率达 82%以上。

3. “互联网+现代农业”促进工程（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深化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全面推进“互联网+”，到 2022 年，建成智慧农业发展示范基地 2 个、数字农村 10 个。接入省智慧农业云平台的农业物联网视频监控点达到 70 个。

（五）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1.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引导农户通过土地适度规模化流转，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不断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培育“新农人”等新型职业农民，组建农业领创人才联盟。着力打造家庭农场升级版，引导家庭农场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升农业法人化水平，通过示范创建推动农业经营主体整体层次的提升，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相互融合，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主体的联合与合作，打造利益共同体。

2.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发挥农合联的牵头抓总作用，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各类为农服务组织联合起来，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探索建设产加销一体化联合体，加大高附加值的农产品开发和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嘉兴特色区域性或产业型合作社联合社，推行“产业+农合联+公司”的运作模式。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推广嘉兴市绿农现代农业服务中心、新仓镇为农综合服务中心经验，在农业“两区”和农业主导镇建设区域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合体），采取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为农民和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统防统治、测土配方、农机作业、烘干加工等农业生产经营系列化、便利化、全程式服务。

3. 建立更加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

促进小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改善小农户生产设

施条件，提高个体农户抵御自然风险能力。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专业化生产，提高小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用途监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维护小农户权益。

专栏六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构建重大工程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 2022 年，全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10000 名，新增家庭农场 2000 家以上，新增涉农上市挂牌企业 3 家；新增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15 家。

2.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工程（市供销社）

建立健全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依托农合联等组织体系，大力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内涵，探索市场化方式开展农业服务。重点推进各级供销社（农合联）承接政府在农资淡季储备、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面购买的服务。到 2022 年，全市建成 22 家区域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2 家产业农合联。

五、实施乡村靓化行动，打造世界级诗画江南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城乡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一体化。实施乡村生态环境治理，高标准开展花园式美丽宜居城镇和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高标准提升乡村环境，擦亮江南水乡生态底

色。

（一）大力实施乡村环境治理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统筹农村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和绿色空间守护，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江南水乡格局保护，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中小流域治理和水土保持工作，提升河道水岸绿化品质，打造“水网相通、人水相亲”的具有嘉兴田园水乡独特韵味的河湖水环境。依托丰富的湖荡水系，结合水源涵养林、环湖周边绿化林分改造，增加临湖绿量，提升水源涵养、水质净化能力。

2. 提升大气土壤和水环境水平

加强蓝天保卫，改善大气环境水平。深化“五气共治”，强化农村大气污染治理，探索长三角区域污染共治联动应对措施。加强宣传发动，实行源头管控，强化秸秆露天禁烧管控，实施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对镇村企业扬尘污染的控制力度和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力度，取缔所涉领域的敞开式作业。探索乡村振兴示范镇、村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保证空气质量优良率在90%以上。

推进碧水提升，提升水体环境。健全市、县（市、区）、乡镇

（街道）三级河长、湖长工作体系，加快推进河湖水系湿地生态修复，推广秀洲区与吴江区省际边界联合河长制建设。全面提升农村水环境断面 II 类、III 类水占比，加强农业水环境治理，全面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精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态渔业洁水行动。实施美丽河湖工程，加强生态河道建设，打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江南水乡。

做好净土工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理。以农业经济开发区、农业“两区”为重点，建立覆盖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的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县（市、区）开展农田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全覆盖。推广土壤污染详查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推进村污染耕地调查评估、治理修复。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探索推广减臭综合技术，深化畜牧业农牧结合、绿色生态水平。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快农村废弃物回收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完成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作，深化各县（市、区）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五化”工作，推广“桐乡市稻麦秸秆机械粉碎全量还田利用模式”和“嘉善县宁远双孢蘑菇秸秆利用模式”作为肥料化、基料化利用典型技术，建立健全农业废弃物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

专栏七 乡村环境治理重大工程

1.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农田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作，加快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

设，基本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到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达到 12 万亩以上，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任务。

2.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养殖场“绿化、美化、洁化”整治提升，开展养殖场废弃综合治理，鼓励养殖场试用、研发减臭技术和设备，提升完善保留规模场的治理设施设备，利用线下网格化巡查和线上在线监控治理系统。到 2022 年，确保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 99%以上。

3. 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推广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大有机养分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推广应用力度，推广农业防治技术、生态调控技术、理化诱杀技术，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合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到 2022 年，化肥农药实现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全市农作物农药减量 5%。

4.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全面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按照集中、方便、高效的原则，依托农资生产、经营等主体，科学统筹落实农药废弃包装物归集点，县（市、区）启动建设或巩固提升县域农药废弃包装物归集中心，注重资源整合和项目统筹，依托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切实提升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处理能力。至 2022 年，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覆盖率 100%。

5. 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秸秆还田技术规程，推进秸秆翻耕还田、生物堆腐还田、稻麦双套还田等秸秆还田方式，加强秸秆肥料化利用。积极推进秸秆发电、秸秆固化成型等能源化利用，创新开展秸秆编织、秸秆造纸、秸秆建材等工业原料化

利用。到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三年攻坚行动，编制县域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完善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机制，实现治理设施信息化、智慧化运维管理，提高出水水质达标率，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设施运维水平。到 2021 年底，实现辖区内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后出水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80%以上。

3. 统筹推进美丽生态修复

建设美丽森林。高水平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推进平原绿化扩面提质。实施“一村万树”行动，加强房前屋后、进村道路、村庄四周等薄弱部位的绿化，加快开展林相改造，大力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构建多树种、多功能的村庄森林生态系统。改造提升村庄绿化、庭院绿化、通道绿化、村庄公园和农田林网，突出“一村一树”“一村一品”建设。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管理，开展古树名木专项保护，健全村庄绿化长效管养机制。

建设美丽河湖。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制定湿地的保护与开发实施方案，明确保护湿地的区域范围、保护重点、建设方向、管理主体等内容。依托嘉兴北部陶庄汾湖、油车港、王江泾区域湿地，把湿地开发与渔业生产、生态立体农业、农家乐、渔家乐等结合起来，培育一批“最具特色湿地公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综合生态旅游服务功能，构建“安全、生态、美丽、富民”的诗画江南湖荡群。

建设美丽田园。建立美丽田园整洁长效机制，推进田园环境清洁化。优化农作物空间布局，注重规模集中连片、品种色彩搭配，结合新农村建设、特色文化村落保护和旅游综合开发，挖掘农业生活、生产、生态功能，深入推进农、牧、旅有机融合，建设一批美丽农场、美丽牧场、美丽田园景区。继续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项目建设，提高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专栏八 乡村生态建设重大工程

1. 平原绿化建设与森林资源保护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创建森林城市，推进平原绿化扩面提质，突出“三沿”“四边”区域绿化，重点推进杭浦、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森林通道建设，继续推进沪杭高速（高铁）、申嘉湖高速绿化应连未连区域的绿化建设，保持全市林木覆盖率在20%以上，林木蓄积量稳定增长，年均完成新建和改建绿化面积1万亩以上。推进实施新植珍贵树、“一村万树”行动，大力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到2022年，完成新植珍贵树300万株以上，建成“一村万树”示范村50个，持续提升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水平。

2. 湿地修复与提升工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在创建莲泗荡、石臼漾、钱江潮源、平湖东湖省级湿地公园基础上，积极创建省级湿地公园，提高自然湿地的保护利用率。

（二）建设花园式美丽宜居城镇

1. 全面实施美丽城镇建设

全面实施“百镇示范、千镇美丽”工程，提升小城镇发展定位，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全面补齐功能短板，注重要素集聚，突出制度

供给，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形态优美、规模适宜、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管理有序、富有活力的美丽城镇，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推进美丽嘉兴建设，为“美丽浙江”小城镇建设提供嘉兴样板。

2. 深化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

深化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在建设规模、经济实力、服务水平、管理体制方面加强提升，形成一批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功能完备、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社会和谐的小城市，构筑集聚能力强、带动效应好、体制机制活、管理水平高的城市化发展新平台。

继续深入推进扩权强镇。加强财政体制、土地使用保障、行政管理体制等改革创新，释放体制机制活力，在人口集聚、产业兴旺、配套齐全、治理有效的中心镇，继续推行小城市培育，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赋予其与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3. 适时扩大特色小镇培育范围

按照“突出产业特色、注重融合发展、发挥市场作用、提升城镇功能”的要求建成特色小镇，构建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打造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保护富有特色的历史文脉，形成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结合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依托农业经济开发区、农村“一区一镇”、农业科技创新平台等农业特色平台，按照产业特色发展、绿色化发展、一二三产融合等要求，适时探索农业特色小镇的市级试点工作，扩大特色小镇的试点类型和范围。

4. 开展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

坚持规划引领、规划驱动，落实“十百千”示范工程，开展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确保村镇功能定位有特色，基础设施配置齐全，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房屋建筑特色鲜明，生态环境优美宜居，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乡风习俗文明健康，特色产业优势明显，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人口和产业吸纳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农民生活幸福安康。

专栏九 美丽城镇建设工程

1. “百镇示范、千镇美丽”行动（市建设局）

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面实施“百镇示范、千镇美丽”工程，以全市建制镇和独立于城区的街道为对象，以建成区为重点，衔接美丽乡村建设，将全市小城镇打造成为生态乐民环境美、设施便民功能美、共享惠民生活美、兴业富民产业美、魅力亲民人文美、善治为民治理美的幸福家园。

2. 特色小城市培育行动（市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推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培育一批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功能完备、生态文明、宜居宜业、社会和谐的小城市，助推城乡融合发展。

3. 特色小镇创建行动（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培育一批、创建一批、验收一批”的特色小镇建设格局，助推经济转型发展、城乡统筹发展，从产业定位、建设空间、投入资金、建设内涵、功能定位等方面，培育一批省级特色小镇。

（三）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

1. 提升乡村景观风貌

规范农房建设管理。严格遵循“先设计、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完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和批后管理制度。建立农房通用图集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提升村庄设计和农房设计水平。积极创新农房建设管理工作机制，加快农民建房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市、县、镇、村四级农房信息互联监管体系。加强农村建筑工匠行业监管，建立农村建筑工匠诚信体系。全面推进农村危房治理改造，落实危房改造“五个基本”，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大力整治农村违法建筑，开展村庄“赤膊墙”整治，消除乱搭乱建现象。

加强培育诗画江南景观风貌。开展农村景观风貌品质提升，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村庄有机更新，按照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绿则绿、宜通则通的原则，结合“一村万树”行动，加强绿村花海、水景渔趣景观特色。探索诗画江南乡村风貌规划设计和建设导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田园综合体打造等工作，提升人居环境、文化内涵和景观品质，打破新社区“兵营式”布局和千篇一律的农房建设风貌，打造有“田水树房”诗画江南水乡典范。

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范的基础上，结合乡村振兴要求，探索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内容，重点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风貌管控等方面，为乡村特色化保留空间。继续深化历史文化传统特色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村庄历史建筑保护利用。

2.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

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管理和运行体系，制定管理办法和标准体系，推广“积分兑换”等制度，助力农村垃圾长效治理。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试点，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站点建设。抓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推进村庄及庭院垃圾治理。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和运维管理。以“城乡污水治理运维一体化”为目标，加强农污治理设施专项规划全覆盖。探索推广重点区域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升级与“五水共治”、土地全域整治、农房搬迁集聚等工作结合的模式。完善“五位一体”的运维管理体系，创新监管机制，探索通过建立“网格化”“站长制”、第四方监督等监管方式，实现县、镇、村三级联动，层层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运维监管智慧化应用，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实现对治理设施高效化、常态化、智慧化运维监管。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提质。按照“布局合理、卫生整洁、环保美观、方便使用”的要求，以改造提升为主要手段，因地制宜全面开展农村厕所革命。重点做好对农村户厕、农村公厕和旅游厕所的改造提升，并建立长效保洁维护机制。全面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坚持改厕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优先考虑纳管排放。已建成厕所，要建立完善日常保洁和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保障农村公厕建好、用好和管好。

专栏十 美丽乡村环境建设工程

1. 推进垃圾革命工程（市建设局）

探索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办法，减少垃圾运输量和焚烧量，启动实施资源

化回收利用，抓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推进村庄及庭院垃圾治理，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示范村。到2022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100%建制村。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落实和构建“五位一体”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加快县级政府、镇政府、村组织、农户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履行各自职责、发挥各自作用、共同协力构建运维管理体系。各县（市、区）明确各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和运维质量责任主体，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至2022年，实施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管理50%以上。

3. 农村厕所革命（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做好对农村户厕、农村公厕和旅游厕所的改造提升，建立长效保洁维护机制。全面实施厕所粪污同步治理、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到2022年，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同步全面完成粪污治理。

3. 提档乡村基础设施

继续提升城乡交通一体化水平。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结合历史文化节点、特色自然资源点，建设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完善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和公共交通服务体系。高水平提升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力争各县（市、区）均达到“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标准。建立科学高效养护体系，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全过程安全监管。

高标准建设农村水电设施。加快推进“百河综治”工程，巩固提升千厂万村饮水安全，完善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实现从有水喝到喝好水的转变。加强农村防洪排涝水利设施建设，围绕防洪、排涝、御潮等方面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建成一批保障性强的水利项目，

统筹提升城乡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农田水利生产设施标准化建设，以农业经济开发区、“一镇一区”等为重点，提升工程标准化、智慧化管护水平。

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乡村振兴信息产业和服务，实现信息通信网络全覆盖，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强乡村通信和广电网络建设，扩大光纤和移动网络覆盖范围，提升农村宽带接入和视（音）频服务能力。完善邮政网点建设，推进邮政业服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现城乡快递服务均等化。

健全农村能源供应体系。满足一部分乡村振兴绿色产业的用电需求，推进新一代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实现农村亮化提升。全面推广应用清洁能源，加快布局建设城乡天然气管网，推进天然气配气管网向城镇、城乡一体新社区延伸。在天然气管网暂未通达地区，因地制宜采取非管输天然气供应方式。

专栏十一 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四好农村路”、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依托交通重点项目、主干公路景观绿化、农村公路改造提升等工程，将“修建一条走廊，串联一路风景，融合一片产业，造福一方百姓”理念融入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运”全过程，创建“美丽交通+”的交通与经济融合发展模式。到2020年，完成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1972公里，其中美丽公路1583公里（精品示范线480公里）以上、美丽航道389公里（精品示范线98公里）以上。

2. 防洪排涝工程（市水利局）

加快实施嘉兴市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段）、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兴市杭嘉湖南排闸站维修加固工程、平湖市白沙湾至水口标准海塘加固工程、海盐县东段围涂标准海塘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等，提升全市防洪排涝能力。

3. 乡村电网建设改造（嘉兴电力局）

以网架提升为切入点、以网格化为导向、以模块化设计为依据、以配网“五化”作业模式为落脚点进行乡村电网建设，优化乡村电网网架结构，改造老旧配电网设备，满足新能源接入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

4. 农村通信设施提升（市政务数据办）

推进乡村 4G 网络优化和全覆盖，手机上网速率不低于 20Mbps；逐步部署乡村 5G 网络。到 2022 年，主要行政村全覆盖，完善农村光纤接入网建设，普遍实现农村宽带百兆及以上接入能力，支持全省智慧乡村对物联网需求，窄带物联网（NB 网）基本实现乡村覆盖。

5. 农村清洁能源利用工程（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扩大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加快布局建设城乡天然气管网，推进天然气配气管网向城镇、城乡一体新社区、村民集聚点延伸。

（四）推动美丽乡村价值转化

1. 串联美丽乡村

把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作为串联美丽乡村的重点，从“以畅通为主”向“美丽公路+”升级，优先支持 A 级景区的公路建设，整合沿线自然、人文、产业资源，加快形成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特色小镇、自然风景特色点、历史人文特色点，为美丽乡村升级版建设打下坚实的交通基础。建设美丽绿道，加强城乡一体化连通，

推广嘉兴新塍塘绿道网做法，加快全市“千里绿道网”建设，打造滨水型、田园型等多样化绿道，建设徒步骑行服务驿站，完善全域步道系统和自行车路网等慢行交通系统。

打造美丽乡村风景线。按照主题鲜明、环境优美、节点精致的要求和“十有十无”20个方面的评价指标推进美丽乡村精品线建设。结合村庄、区域之间沿线道路改造、平原绿化提升、美丽田园打造和环境综合整治等，将沿线的美丽乡村示范点、精品村、3A级景区村庄示范村以及各具特色旅游景点、家庭农场、农家乐等进行串联整合，勾勒出一幅粉墙黛瓦、水清岸绿的平原水乡新图景。

2. 打造全域美丽乡村旅游格局

依托江南水乡特色，借助嘉兴城市完善的旅游设施，建设环嘉兴城市乡村旅游线、环大上海水乡田园旅游、古运河乡村民俗风情旅游、杭州湾北岸滨海乡村旅游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环嘉兴城市乡村旅游，以乡村休闲体验为特色，作为嘉兴城市旅游的配套和补充，面向嘉兴城市居民和赴嘉兴旅游的外地游客。环大上海水乡田园旅游，以水乡古镇观光为特色，作为嘉兴旅游对接上海的“排头兵”。古运河乡村民俗风情旅游，以民俗文化体验、温泉康体养生为特色，面向来自长三角乃至全国市场的游客。杭州湾北岸滨海乡村旅游，以滨海休闲度假、观光体验为主，积极对接沪杭旅游发展格局。

3. 提升乡村美丽资源价值

探索农业“接二连三”功能，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与美丽乡村

建设结合起来，差异化推广潘家浜、梁家墩等模式，以“农业+文化+旅游”为切入点，通过民宿、乡村景区等，把美丽农业文章做足，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实现乡村“美丽资源”向“美丽经济”转化，培育乡村节能减排、低碳清洁型新业态，推动乡村生态友好型产业发展。

专栏十二 美丽乡村风景建设工程

1. 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工程（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

加强全域美丽乡村环境提升，呈现整洁有序、水清地绿天蓝的江南水乡风貌整体，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到2022年，建成美丽乡村精品村150个以上，美丽乡村精品线30条。

2. 村庄景区化创建工程（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按照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要求，推动村庄景区化建设，深化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加强村庄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到2022年，建成景区村庄500个，3A级景区村庄75个以上。

六、实施新风引领行动，复兴现代版农耕文明

树立党的诞生地品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城乡社会文明一体化。大力弘扬红船精神，传承发展提升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着力繁荣发展乡村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建设风清气正的文明乡村。

（一）培育新时代乡村新风尚

1. 大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认真践行习总书记“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的重要指示，围绕党的诞生地主题深入挖掘革命历史文化资源，统筹全市红色文化资

源保护开发利用。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广泛播撒红色文化的“种子”。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广泛开展红船精神宣传教育，发动党员干部带领群众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深入践行首创精神、奋斗精神和奉献精神，不断积累乡村振兴的群众基础。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以农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有效方式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勤善和美，勇猛精进”的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评选活动，建立健全“嘉兴好人”“浙江好人”“中国好人”联动推荐机制，进一步打造“发现最美嘉兴人——嘉兴好人榜”品牌。长效推进“春泥计划”，不断满足未成年人精神文化需求，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广大群众心间。

3. 继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

积极传承和弘扬耕读文化、慈孝文化和乡贤文化。广泛开展以“耕读修身，慈孝齐家”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加强相关文化资源的研究和利用。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乡村振兴建设相适应的新乡贤文化，选树一批以乡村优秀干部、道德模范、老党员、老教师等为主体的新乡贤代表，引导群众见贤思齐、崇德向善。通过编印乡土读本、选树平民典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4. 全面开展移风易俗行动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坚决整治封建迷信、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遏制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不良风气，推广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组建乡风评议团、道德评判团、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开展乡风评议活动。结合各地实际，制定红白喜事办理流程、标准要求及奖励措施的村规民约、文明公约，使移风易俗工作有章可循。党员干部身体力行，带动农民群众积极参与，通过先进“亮牌”和设立“红黑榜”“曝光栏”等形式，倡导群众“学”身边的典型和榜样，“改”身边的缺点和毛病，在广大群众中树立有德光荣、失德可耻的价值导向。

5. 深入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双万结对、共建文明”活动，广泛开展区域道德品牌建设。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各类基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成为助推社会文明进步的强大动力。充分发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优势，加大以城带乡、帮扶共建力度，促进文明创建向农村延伸、优势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开展“道德银行”创建，推动道德宣传教育与道德评价激励的联动，实现培育文明乡风与促进群众致富的“双赢”。

（二）加强乡村公共文化建设

1. 加强乡村文化产品供给

繁荣乡村文化，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我们的村

晚”“农民艺术周”“农民丰收节”“社区之声”等活动，切实加强乡村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乡村特色文化品牌。认真分析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短板，提升镇村两级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服务水平，深化完善城乡一体化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保持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继续全国领先。加强农村公共数字文化产品供给。

2. 培育挖掘乡村文化人才

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支持民间文艺团体、农村业余文艺团体、民间艺人等发展，支持各类群体采取多种方式拓宽文化服务渠道，在经费、技术、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继续强化完善基层公共文化队伍“两员”制度，通过县级文化馆向所属各镇（街道）下派1名文化员和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下派1名文化专职管理员，培育基层文化队伍，挖掘乡土文化人才。

3. 壮大乡村特色文化产业

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原则，发挥嘉兴江南水乡风貌特色的地域文化资源优势，发展刺绣、灶画等特色文化产业，创建一批农田景观、农业主题公园等高附加值的创意农业试点和农业文化发展示范基地。挖掘农耕文明，复兴民俗活动，提炼产业文化，推广乡土美食，重拾乡愁记忆，加强乡村文化“新品、优品、精品”创作，培育形成具有地域特点的文化品牌，依托市统战部门、海外华人团体等机构，将优秀的乡村文化品牌作为对外文化交流的精品项目向外推介，提升文化对外开放水平。

4.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完善嘉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编制嘉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继续办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题活动，不断推进文化遗产融入生活，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非遗保护氛围。组织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开展“服务传承人月”系列活动，激发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村庄景区化建设和乡村特色旅游开发，培育一批非遗文化客厅和非遗产业基地，提供非遗展示、互动、体验和教学的空间，促进非遗保护与发展的双向互动。

（三）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建设

1. 深入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着力推动高标准建设，按照“大门常开、活动常态、内容常新、队伍常驻”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文化礼堂“建管用育”水平。全力推进文化礼堂实现全覆盖，加强对已建成礼堂的品质提升。实施文化礼堂引领工程，围绕示范引领，强化星级礼堂、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街道）创建工作。着力推动规范化管理，创新日常运行管理机制、“礼堂嘉云”智慧平台建设、“共商共建共享”机制、队伍建设机制。推动文化礼堂常态化使用，打造供需对接平台2.0版，常态化开展“礼堂十进”系列活动。推动内涵化培育，宣传党的创新理论成果，引领新时代社会新风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激发礼堂文化发展活力。把文化礼堂建设成为推进乡村振兴的标志性工程，让文化礼堂真正成为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基层阵地。

2. 全域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

突出嘉兴作为党的诞生地、红船起航地的鲜明特色，在组织机制、阵地建设、活动方式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高站位高起点高效率高质量推进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县级党委、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的重要作用，以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为基本单元，盘活用好各级各类基层服务资源，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因地制宜开展常态化、面对面的文明实践活动，持续传习科学理论、传承核心价值、传扬优秀文化、传播文明风尚、传递人文关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入脑，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努力形成嘉兴品牌、全省标杆、全国经验。

专栏十三 乡村文化振兴工程

1. 文化礼堂引领工程（市委宣传部）

实施文化礼堂引领工程，着力推动文化礼堂高标准建设、规范化管理、常态化使用、内涵化培育，进一步提升“建管用育”水平。到2019年底，实现农村文化礼堂全覆盖，提升已建成礼堂的品质，进一步做好内容“深化”、外观“美化”、标识“亮化”工作。到2022年，全市创建四星级文化礼堂200家以上。

2. “文化有约”平台建设工程（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进一步做大做强“文化有约”平台，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精准定位来自不同年龄、背景群体的农村群众的文化需求，整合优秀的农村公共文化资源，有针对性地充实平台内容，同时通过积分换购、公益众筹、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推动该平台向农村宣传推广，拓宽参与渠道，简化参与形式，让更多的农村群众轻松地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七、实施村域善治行动，健全治理有效新体系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理念，加强党建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引领，推进城乡社会治理一体化。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乡村社会治理格局，努力将“三治融合”发源地打造成为全国“三治融合”实践示范地。

（一）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力

1. 健全党建引领组织体系

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推进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负责人。加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实现党组织对农村新领域新业态的“双覆盖”，确立党组织对农村重大事项决策主导权。

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行村两委联席会议制度，规范村（社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按照村级“五议两公开”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度。推行基层党建积分制管理，建立健全“一网三单五制度”的基层党建责任体系和落实格局。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政治生活制度，全面推行党支部“标准+特色+若干任务”内容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的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程，抓实支部“堡垒指数”和评星定级，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积极开展清廉村居建设。加快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将党务、村（居）务、财务列入监督内容，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促进权力公开规范运行。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监察工作向

基层延伸，加强对村（居）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依法履职、廉洁从事等情况的监督。加强清廉家风建设，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管好亲属和身边人，营造厚德养廉的社会环境。

2. 优化基层组织人才队伍

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班子。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党建示范先锋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列为县管后备干部，依法依规选拔进入镇（街道）领导班子。深入实施“领雁工程”“春苗计划”，选树一批“兴村（治社）名师”，加大从致富能手、经济合作组织负责人、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复原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力度。完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工作交流会制度，组织书记公开打擂、比拼实绩，推进基层党建互学互比常态化制度化，提高村干部履职能力。

推进基层党员队伍建设。积极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开展党员挂牌、结对帮扶、承诺践诺、志愿服务和宣传讲解国家政策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稳固党组织根基力量，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的力度，提高村委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比例，落实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和红线管理。实施“全体党员进党校”工程，每名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轮训，提升基层党员队伍水平。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深化为民服务“五承办”和“一联三会”工作机制，构建党员联户“e矩阵”，提升联系服务群众水平。

（二）全面提升“三治融合”水平

1. 深化乡村自治实践

培育多元自治主体。发挥基层群众自治主导作用，大力推广村级民主恳谈会、村（居）民议事会、志愿者服务等参与自治的方式，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发挥基层各类社会组织协同作用，积极培育邻里互助、纠纷调解、慈善帮困等枢纽型社会组织，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经济组织地位和权利，逐步建立和完善优势产业的行业协会，发展新型合作组织和农民经纪人队伍。探索乡贤参与社会治理机制，发展乡贤参事会，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技能人才等回馈故里，参与基层治理。

完善乡村自治制度。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因地制宜完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及其监督奖惩机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基层自治规范建设，加强准入事项清单管理，制定权责清单，实现村（社区）力量“归位赋权”，提升基层自治组织自我管理与服务能力。

2. 夯实乡村法治基础

提升基层干部用法能力。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培育一批以村（社区）干部为主的“法治带头人”，为群众树立榜样。完善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机制，由向村（社区）选派的“三官一师”（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中的党员担任法制副书记，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深化基层党员干部法治教育宣传培训，培养村民的法治思维，提升村民运用法治方式的能力，

激励村民守法用法。

深入开展基层普法教育。举办特色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法治文化精品创作，打造一批如秀洲“法治农民画”、海宁“紫薇说法”、桐乡“三治茶座”、海盐“盐邑说法”等法治工作品牌，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导、教育、塑造和规范作用。深化基层法治阵地建设，完善法治公园、法治长廊、法治广场、法治茶馆、法治驿站、法治书屋、公共法律服务点、人民调解室等基层特色法治阵地功能，经常性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大力弘扬法治文化，充分利用微信、微博、APP等新兴网络媒体，及时向村民发布、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播法治精神。积极开展精准普法，依托基层决策、诉求化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活动，从源头上引导群众走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提升基层法律服务水平。推进法律服务向村（社区）延伸，实现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专网、专线、塔群三大网络平台建设全覆盖。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县、镇、村三级法律服务团制度，促进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规范化发展，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提供便捷、优质、高效法律服务。依法化解基层矛盾，深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机制，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解决机制，引导群众依法化解矛盾、解决纷争。

3.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提升基层道德文化水平。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管用育”长效

机制建设，完善教育教化、家风家德、礼仪礼节、文化文艺等功能，以文化人、以文亲民。配强基层德育队伍，强化宣传文化员、志愿服务员、专家指导员、政策宣讲员、文艺辅导员“五员队伍”建设，营造崇德向善氛围。定期举办培训讲座、知识竞赛、展陈展览等道德典型学习宣传活动，制定专门化培养措施和个性化培养方案，提升村（居）民的整体文化品位和道德修养。大力弘扬优秀道德文化，定期开展“结对子、种文化、育文明”等各类文化惠民活动，传播正能量、提升精气神。

强化道德约束激励作用。发挥乡贤力量，实现生活礼俗教化，规范群众行为。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团体章程和家规家训中。依托“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挂厅堂、进礼堂、驻心堂”等主题实践活动，因地制宜建设家训家风馆，传播宣传优秀家训家风。强化道德激励，推进“最美人物”发布、嘉兴好人榜、善行义举榜等品牌建设，广泛开展身边好人、好婆媳、道德模范等评选评议活动，发挥示范作用。

4. 新时代“三治”融合发展

加强理论与实践。夯实理论基础，依托嘉兴三治融合建设研究中心、浙江基层社会治理学院，定期开展“三治融合”高峰论坛、研讨班等活动，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三治融合”高级研究员，全面理清自治、法治、德治三者之间理论关系。注重案例挖掘，按照“发掘亮点、提炼内涵、理清思路”的要求，挖掘一

批特色鲜明、务实管用、成效显著的创新案例，为嘉兴“三治融合”推向全省、走向全国提供嘉兴素材、嘉兴实践、嘉兴经验。建立完善评价标准体系，推动三治融合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运行。

创新乡村治理实现形式。贯彻落实《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建设规范》地方标准，大力推广“桐乡模式”。充分利用“一约两会三团”社会治理载体作用，落实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实施“以社区为基础、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工为骨干”的“三社联动”机制创新工程，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深化群防群治工作，全力打响嘉兴“红管家”志愿者品牌。深入推进“三治融合”示范村（社区）建设，各地着力做好自选动作，培育形成符合基层实际需求的实践样本。加强农村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采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领雁论坛、导师帮带、上挂外培等形式，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全面推行专职社区工作者“全岗通”，实现一人多岗、一专多能的“全科社工、全能服务”。

加强“互联网+治理”顶层设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建立技术治理模式，实践智慧治理，加快推进乡村治理指数发布，把精细化、标准化、智能化、专业化贯穿于乡村治理全过程，不断提高乡村治理的质量、效率和效能。

（三）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1. 全面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建立健全采集上报、流转交办、协调联动、研判预警和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基层延伸，强化乡村治理执法力量支撑。积极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系统建设，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整治，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构建农村社会治安风险防控新模式。到2022年，全市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农村全覆盖、全联网，平安村创建率达98%以上。

2. 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严格落实流动人口和居住出租房屋管理服务各项举措，切实推进流动人口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摸清掌握流动人口和居住出租房屋底数。持续深入开展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进一步推动房东、用工企业落实责任，坚持实施以“全员登记、依规领证、凭证服务、量化供给”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居住证制度。全面整治“灰色经营”“灰色就业”等各类突出问题，强化“以房控人”“以治管人”“以业疏人”等各项措施，到2022年，实现流动人口登记率、准确率达到95%，流动人口居住场所排查率达到100%，居住出租房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3. 预防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探索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全面推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推进司法救助工作深入基层，通过完善的警调制度指导基层派出所参与农村矛盾纠纷调解，增强化解社会矛盾的合力。以防范化解基层社会风险为着力点，建立健全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并依

托综治工作站建立调解室，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完善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不断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机制建设和品牌建设，打造一批优秀人民调解组织和“老娘舅”“和阿姨”等特色调解品牌，实施“以奖代补”等激励机制，发展壮大民间调解力量。完善“大数据+人民调解”信息平台建设，积极探索网上受理、视频调解等方式。

4. 完善基层治理一中心一张网四平台建设

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完善“一个综合指挥中心+四个平台+一张网”运行机制。依托原有县、镇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立基层治理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实现“大数据共享、闭环式服务、一链式办公”。推进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四平台”建设，编制标准化建设规范，明确综治平台8+X功能，完善“八联”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基层社会治理第一道防线作用。构建“全科网格”，提供“组团式服务”，明确“全科网格”工作职责清单，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总结推广“乌镇管家”“秀洲红马甲”等创新做法，明确按照“一长三员”（网格长、专职网格管理员、网格信息员、网格指导员）标准配备服务管理人员，壮大平安志愿者队伍。

专栏十四 乡村治理水平提升重大工程

1. 农村基层“领雁工程”（市委组织部）

强化镇（街道）党（工）委对人选把关的主导作用，培育和选树政治强、能带富、善治理的村党组织带头人。到2022年，全市培育100名兴村（治社）名师。

2. “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程（市委组织部）

突出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重点落实党建引领乡村振兴，高标准实现强核心、强骨干、强全域、强引领、强保障目标，到2022年，95%的村党组织达到三星级以上，80%的两新组织党组织达到三星级以上。完善“堡垒指数”管理，每年倒排一批后进基层党组织集中整转。到2022年，80%以上建成基层党建先锋镇（街道）、村（社区），40%以上建成基层党建示范镇（街道）、村（社区），建成100个农村党建精品示范带、特色群，100个示范性村级党群服务中心。

3. “三治融合”示范村（社区）建设（市委政法委）

坚持党建引领，突出自治基础，加强法治保障，强化德治调节，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公开，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提高全科网格水平，开展“三治融合”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制定统一的评价体系，按照示范、达标等标准，对创建达标的村（社区）进行统一命名、奖励，推动“三治融合”在基层扩面提质。到2022年，建成市级“三治融合”示范村685个。

4. 乡村“雪亮工程”（市公安局）

加快乡村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乡村户三级联网联控的视频监控网络，构建“空中有监控、路面有巡逻、村内有联防”的农村社会治安风险防控新模式。全面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联网共享，实施智能应用，强化运维管理。

5. 民主法治村创建工程（市司法局）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基层普法品牌，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提档升级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专网、专线、塔群三大网络平台建设全覆盖，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八、实施农民增收行动，创造富裕美好新生活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提升农村劳动者素质，实现农民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通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公共服务的城乡

均等化，提高农村生活幸福指数。

（一）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1. 提升农民增收能力

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稳定农民工资性收入。继续深入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和“六型双千”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对象，通过定向、定岗和订单式培训，推行农村劳动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做好全方位公共就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指导，创新培训方式，引导乡镇依托本地先进村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农民投资理财、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就业服务知识专项活动，突出职业岗位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能力。

2. 优化农民收入结构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扩大农民经营性收入。培育农村本地“领创”人才，加强创业帮扶，鼓励引导高素质农业人才返乡就业创业。因地制宜开发乡村民宿、农村电商、休闲农业、养生养老、宠物园艺等新兴业态，振兴家庭工厂、手工作坊、乡村车间等民间传统工艺，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

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全面实施农民持股计划，推广“农民入股+保底受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方式，探索实行“农民负赢不负亏”的机制。鼓励农民以承包地和闲置的农房、宅基地等资产入股参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农村产业发展项目，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

股东。组织送科技下乡活动，健全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发挥科技专家优势，为农户发展特色产业提供智力支持。

3. 加强城乡劳动保障

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消除城乡劳动者身份差异，促进劳动力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完善农村劳动者制度保障体系，推进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离土农民就业扶持计划等专项就业举措。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监督指导用工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政策，加大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专项集中整治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提高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畅通维权渠道，加强维权保障力度。

专栏十五 农民增收致富能力提升工程

1. 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提升工程（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进一步完善城乡均等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做好就业指导和就业政策落实等各种服务，促进农民就业。到 2022 年，全市农民财产性收入占比达 5% 以上，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达 100 亿元，乡村旅游从业人员达 3 万人。

2. 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市人力社保局）

进一步建立完善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进一步推进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到 2022 年，争取建成市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 10 个。

3.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建立完善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制度，培育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的生产经营型、专业服务型、专业技能型农村实用人才，努力培养一批长于经营、精于管理、勇于创新、能够带领群众致富的复合型人才。力争到 2022 年，全市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服务型、专业技能型农村实用人才各 2000 名以上。

（二）深入实施强村帮扶机制

1. 实施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

坚持扶困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扩大对低收入农户培训和就业服务范围，通过开发公益岗位、发展农村劳务合作社等多种形式，联动推进产业扶贫、旅游扶贫、教育扶贫、安居扶贫、金融扶贫、健康扶贫、光伏扶贫等多种形式的扶贫行动，拓宽低收入农户创业增收渠道。创新和完善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帮扶低收入农户机制，加大对低收入农户发展现代农业生产的政策扶持。全面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强化结对帮扶和分类分层精准救助，强化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确保低收入农户收入增幅明显高于全市农民收入平均增幅。

2. 实施新一轮“强村计划”

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完善村级现代企业管理体制和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奖惩机制。发展壮大村级经济的“山海协作”升级版，在全市推广“飞地抱团”模式，通过促进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向乡村转移，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在土地、商业用房、标准厂房和权益投资等领域投资经营。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利用资金、盘活资产、开发资源，开

展入股经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使农民享受到红利。

3. 创新帮扶政策举措

加强和改进定点扶贫工作，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帮扶带农激励机制，对扶持带动能力强、帮扶成效明显的农业经营主体，优先享受扶贫和有关涉农补助政策。建立贫困帮扶政策措施与低收入农户参与挂钩制度，培育提升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能力。逐步加大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落实扶持薄弱村发展专项资金、低收入家庭扶持增收帮扶资金。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引导激励社会各界更加关注、支持和参与农民帮扶增收。

专栏十六 高水平强村帮扶重大计划

1. 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市农业农村局）

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救助并重的方针，低收入农户创业增收能力不断增强，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提升，低收入农户的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到2022年，全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年增幅保持在15%以上，并高于当地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水平。到2022年，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2000元。

2. 全面转化村级集体经济薄弱村计划（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基本民生、公共事业、公益设施、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显著提高，普遍建立增收长效机制，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长，到2022年，村级年经常性收入全部达到150万元以上、年经营性收入达50万元以上。

3. 山海协作升级版专项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发展壮大村级经济的“山海协作”升级版，进一步深化结对关系，

加快协作内容由产业梯度转移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转变。探索山海协作跨市“消薄”合作，实现“飞地抱团”从村与村抱团1.0版到强村富民6.0版的升级发展。

（三）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提升农村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完善“覆盖城乡、公益普惠、办园规范”的农村学前教育体系，着力推进公益性幼儿园扩容工程，优先保障农村幼儿园扩容及薄弱幼儿园的建设改造。重点提升农村幼儿园和学校的硬件条件、师资水平、保教质量，缓解村镇区域学前教育资源供需矛盾。深化学前教育课程改革，形成较为完善的园本化课程方案。做好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成本与效益评价，作为拨款、表彰和责任追究的主要依据。引导和支持更多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提升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探索建立“优质+薄弱”“城市+农村”等孵化激励机制，鼓励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拓展。以镇村教育重点发展项目为依托，采取优质资源领衔组建紧密型学区或集团等方式，总结名校集团化、学校共同体建设的有效经验，推进乡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全面提升工作。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增强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力度。以中职学校质量提升行动为统领，持续推进农村职业学校内涵发展，深度实施产教融合创新、核心素养提升、成才立交培育工程建设，竭力畅通学生升学成长通道，

夯实名校品牌。进一步加强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实现农村成校资源全覆盖。提升老年教育重视程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升指导服务水平，落实经费保障，持续做好扫盲工作。

加大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力度。重视农村师资梯队建设，通过公费定向委托培养等方式，健全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合理流动机制。大力培育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和复合全科型教师，扩大特级教师工作站的镇村覆盖面。加大校长教师交流及“县管校聘”工作力度，引导更多的优秀校长教师投身镇村教育。推广银铃支教专项计划经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方案，打造乡村教师“后备军”。进一步完善乡村教师任教津贴制度、生活补助制度和优秀教师评选奖励制度。

2. 加快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加快推行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医疗服务设施布局，完善下沉配套措施，深化“双下沉两提升”工程，高水平推进医联体建设和全面推开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提高基层自我造血能力。到2022年，全市每个县均建成以县级强院为龙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的医共体。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和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探索建立家庭医生工作室，为农村居民提供更为个性化的服务。重点加强全科门诊建设，不断提升基层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大医学院校定向委培力度和毕业生基层从医政策优惠力度，培养面向农村的全科医

生。推进县域卫生人才县管镇用、镇招村用，融入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全面健全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基本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服务职能融合，重点加强村级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缩小城乡卫生资源配置差距。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推进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特色科室建设，开展中医药特色诊疗区建设。巩固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创建成果，完善服务流程，优化就医环境和居民体验。

大力提升乡村健康素养。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开展健康乡村评价工作，深入推进健康村镇（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功能，促进群众健康意识提升。健全完善乡村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农村文化礼堂等场所，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爱国卫生运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升农村居民文明卫生素质。大力实施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全面推进乡村健康设施大提升、乡村健身组织大提升、乡村健身活动大提升，培养农村文体人才和体育指导员，带动群众开展体育健身项目培训辅导和趣味健身活动，促进农民群众体育健身全民化、生活化、常态化。

3. 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深化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进一步提升农村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从制度全覆盖到人群全覆盖高水平转变。研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逐步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稳定调资体系。提高医保统筹层次，健全医保调剂金制度，深化城乡劳动者纳入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符合条件。

加强农村社会救助能力建设。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社会力量帮扶”五位一体的困难群众医疗综合救助保障体系全覆盖。统一困难家庭认定和救助标准，推广“爱心虚拟岗”“飞地抱团”“暖巢行动”等项目化运作方式，为农村持证困难家庭提供帮扶，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落实农村困难家庭生活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农村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做好农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4. 加大创新农村养老方式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深化农村养老服务综合改革，加快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护相结合的多层次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设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示范型乡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重点完善以“文体娱乐、配餐就餐、医疗保健”为基础的“3+X”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体系。深化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市、县两级平台联网互通。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积极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以乡镇为中心，建立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实现农村养老机构就近

享有医疗资源。

鼓励开发农村养老服务产业。通过设立产业基金（养老投资基金）或通过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快打通社会资本进入农村养老服务市场的便捷途径。开展乡镇养老院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阳光厨房”建设。鼓励农村家庭化、小型化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培育发展农村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

5. 切实保障农村公共安全

提高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充分利用农村各类信息化设施实现预警传播广覆盖，建立有效联动、智慧精准的基层防汛防台、农村消防、气象为农和海洋公共安全服务体系。开展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在农村广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农村居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农村防灾减灾救灾组织责任体系和灾后重建工作机制，推进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和乡镇、村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支持社会组织、民间力量共同参与救灾工作。

提高农村公共安全能力。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预防，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落实乡镇政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探索实施“路长制”。强化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网格化管理，加快乡镇农贸市场质量追溯及快速检测能力提升，积极推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乡村开设网点，完善药品可溯源管理。

6. 深化实践“最多跑一次”改革

进一步完善镇（街道）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深化探索“无差别全科受理”改革全域化，拓展更多服务类别向镇村基层延伸，实现县、区、镇（村）“无差别”审批的无缝对接，营造最优政务环境。提升镇村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建设，整合民生社会服务事项和行政审批职责，全面优化便民领域办事流程。基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在农业项目审批、农村社保医保、乡村公共卫生、基层公安服务、农村劳动力就业等领域推进信息化服务建设，探索建立涉农信息服务解决方案 APP、农业云服务、全域“刷脸通办”“一键核对”“精准识别”等服务模式。

专栏十七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重大工程

1. 农村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市教育局）

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农村基础教育学校管理与师资水平，到 2022 年，农村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到 95%。大力推进农村幼儿园扩容和薄弱幼儿园改造，到 2022 年，农村公益性幼儿园比例达到 86%左右，农村等级幼儿园比例达到 95%以上。

2. 健康乡村提升工程（市卫生健康委）

全面推开县域医共体建设，改革完善县级医院、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运行体制机制，加快医共体试点经验推广，到 2022 年，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覆盖全市所有乡镇。省级卫生村覆盖率 100%。乡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2 年，基层就诊率达到 65%，县域就诊率达到 90%。加快基层卫生人才培养，重点培育乡村全科医生，加强乡村医生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到 2022 年，每万人拥有全科

医生数达到 4 人。

3. 全民参保计划（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加快城乡社会保险体系从制度全覆盖向人群全覆盖推进，推动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到 2022 年，全市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

4. 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升级工程（市民政局）

进一步打造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升级版，到 2022 年，实现每个乡镇建设 1 家以上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社区助餐、配送餐服务实现全覆盖。促进农村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无缝对接，到 2022 年，所有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均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所有乡镇卫生院均实现医养结合。

5. 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标准建设工程（市应急管理局）

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标准，推进市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系统建设，提高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智能化水平。到 2022 年，实现全市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纳入信息化系统中，达到乡镇（街道）全覆盖。

九、深化农村改革行动，激发农村发展新活力

通过改革创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聚焦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农村金融改革，激发农村发展的新活力。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和宅基地“三权分置”，鼓励农民以承包地和闲置农房、宅基地等资产进行合理经营，激活农

村土地经营权，盘活农村闲置废弃农房和闲置宅基地。

1. 深化农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

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积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和支持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完善流转土地经营权抵押机制，扩大贷款办理金融机构范围，探索建立贷后风险保障和抵押物处理机制。探索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机制，引导有稳定非农就业收入、长期在城镇居住生活的农户，自愿有偿退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探索农户宅基地制度改革

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宅基地及农房确权。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严格控制村庄布点规划区范围外新建、扩建、翻建农房，建立房地一体的农房管理信息系统，对宅基地和农房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在宅基地及农房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探索完善农户对宅基地的有偿使用、有偿退出等权利制度，进一步释放宅基地财产性收入活力，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成立农民住房合作社等形式，帮助农户开展闲置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租赁业务，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对承租方的开发利用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管，防范风险和化解矛盾。

（二）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

围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探索权能有效实现形式等工作重点，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1. 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

积极引导尚未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村经济合作社，完成股改，对完成股份制改革的村，组织开展村级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强化对村级资产的分类管理。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的权能。完善股权有偿退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赎回及继承、转让、赠予等流转制度，对有偿退出及股权流转的形式、条件、程序等进行规范。深化“政经分开”试点，明确各类农村基层组织的职责范围，强化党在基层的领导，优化基层公共服务，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鼓励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以市场主体身份，参与市场运行和竞争。

2. 完善集体资产交易市场体系和交易规则

构建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管理机制。完善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市场设立、运行、监管的管理办法。整合产权主管部门、银行机构、担保机构、评估机构等资源，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在集体资产流转、集体资产抵押融资、资产评估、处置银行不良资产等方面共同把关，严防交易风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依托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探索建立农村集体资金支付网上审批制度，规范收支操作程序，完善县（市、区）、镇（街道）两级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指导建立资产资源租赁最低限价、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分级管理”和“限额准入”制度。

（三）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

1. 构建现代农业生产服务体系

加强新时代“新仓经验”的挖掘创新，完善“三位一体”农合联组织体系，健全农民合作基金和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运作机制，全面推进镇级农合联实体化运作，形成农合联生产、信用、供销三大基本服务功能的“嘉兴经验”。推进农合联以县域为基础，组建特色产业农合联，实现农业产业“一业一联、一联一品”，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于一体的农业综合性专业化服务组织。以实现产业融合、城乡融合为建设方向，发挥农合联统筹作用，对资本、人才、技术、品牌等生产要素进行有效整合，培育一批为农服务新载体，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2. 构建农村新型信用合作体系

强化农信部门、担保公司与农合联会员有机衔接和广泛合作，开展农合联合作社会员等级评定和授信服务，发挥周转基金、农村资金互助会等金融服务主体的为农服务作用。探索农村合作金融新产品，稳妥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新模式。建立健全信贷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探索农业保险互助业务。

3. 全力推进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加速推进农资企业由农资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依托农资供应服务网络、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同主体，进一步集聚和提升农技推广、农资供应、庄稼医院、仓储加工包装、农村资金保险互助、涉农融资担保贷款等各类为农服务资源和功

能，建设融“三位一体”服务功能的一站式、综合性现代农业服务中心。以党建引领、功能至上、资源整合为原则，整合利用基层供销网络、村集体公共服务等资源，在农业“两区”和农业主导镇多模式建设“一站式”区域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助推农业规模化生产和经营。

（四）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1. 完善金融支农体系

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坚守机构定位、加大支农力度，形成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机构定位和特色优势，深入推进三农和扶贫金融服务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政策性银行发挥政策性业务优势，加大对乡村振兴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大中型银行辖内分支机构加快普惠金融事业部机制落地见效，农业银行和邮储银行辖内分支机构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机制，合理下放审批权限、简化业务流程；城商行、民营银行探索建立三农金融服务专门机制，服务地方经济和城乡居民；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发挥好支持乡村振兴主力军的作用。

2. 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

深化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深入实施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三权”、农业生产设施等抵（质）押贷款。探索开发新型信用类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建立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重点项目库。帮助农业龙头企业进行股改上市。发挥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和降低农户损失方面的巨大作用，继续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地方特色险种设

计，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完善便捷农村金融环境，推广“金融+生活+政务”的丰收驿站服务模式，把金融服务融入百姓生活。创新服务模式，促进金融科技与农村金融规范发展。

十、完善政策体系建设，健全城乡融合新机制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突出要素保障的助推作用，通过人才保障、资金保障、用地保障，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一）强化乡村振兴人才保障

1.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新政，围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引领农业科技前沿、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深入实施“六型双千”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工程，建设一支懂科技、善创业、留得住、用得上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深入开展“农业领创人才”培育工程，培育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起示范带头作用的人才。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创新培训组织形式，探索田间课堂、网络教室等培训方式，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加强涉农院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大力培育农业科技、科普人才，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

2. 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支持农业农村科技人员到乡村创业创新，鼓励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扎根乡村。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乡村离岗创业创新。研究制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

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和服务业绩为导向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农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引导一批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深入推进“乡贤回归”工程，努力将科技、金融、管理、服务等各领域人才汇聚到农村。

3. 培育壮大创新创业群体

鼓励支持返乡大学生、科技人员等青年新生力量投身现代农业创新创业，培育一批“农创客”。鼓励农民就地创业、返乡创业，加大各方资源支持本地农民兴业创业力度。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科研机构、高校、企业、返乡下乡人员等主体协同，推动农村创新创业群体更加多元。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推动政策、技术、资本等各类要素向农村创新创业集聚。

4. 健全乡村人才服务制度

建立乡村振兴人才服务专员、办事直通车等制度，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对乡村人才编制、安居、流动、激励和创业资助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构建人才安心乡村、扎根乡村的长效机制。改善乡村生活、工作条件，建设人才周转房，适当发放交通补贴、生活补贴，帮助乡村人才降低生活、工作成本。增加乡村人才评先评优机会，提高乡村评先评优指标分配比例，评选拔尖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人才计划时，优先选拔扎根乡村的人才。建立市、县、镇领导联系乡村人才制度，帮助解决

工作、生活中困难，增强乡村人才职业认同感和自豪感。

专栏十八 乡村振兴人才支撑重大工程

1. “六型双千”农村实用人才培育计划（市农业农村局）

围绕“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的目标，以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农村协调发展为主线，加大“六型双千”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力度，为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到2022年，全市培养农业农村发展实用人才15000名以上，柔性引进境内外农业高端人才100名以上，初步建立起总量稳定增长、素质整体提升、结构配置合理、作用有效发挥的适应“三农”全面协调发展的人才队伍。

2. 乡贤回归工程（市委组织部）

大力吸引致富带头人、工商业人才、返乡大学生、复转退军人等回乡创业任职。加快“禾城农业智库”建设，建立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积极打造长三角农业人才高地。到2022年，选树培育100名“创业先锋”。

3. 农业领创人才培育工程（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培育在现代农业上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工作，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带领农民致富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农村实用人才，组织开展“农业领创人才”推荐认定工作。到2022年，培育认定农业领创人才达到100人。

（二）完善乡村振兴投入保障

完善财政支农政策体系，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1. 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

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

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市本级自 2018 年起逐年增加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发展等乡村振兴支农资金，三年内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发展等乡村振兴支农资金翻番；开展示范镇、示范村、示范点建设，制定各类示范建设的标准、评价体系和奖励办法。

2. 建立多元化投资体系

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通过运营模式创新、项目商业价值挖掘、优质资产开发等方式建立项目合理回报机制，提高对社会资本吸引力。鼓励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为乡村振兴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出台鼓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制定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用地等扶持政策。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

（三）完善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1. 全面强化农业用地规划

加强土地利用规划，保障农业农村发展合理用地空间。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密切合作，农业农村部门制订农业农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用地规模、布局、结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结合农业农村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用地空间。国土空间规划部门结合实际预留一定规模的用地空间，允许尚未定位的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项目在建设实施时按规定使用。

2. 全力保障城乡融合发展用地

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建立长效机制，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尽可能利用非耕地或一般耕地，合理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对合理的设施农用地需求，在坚持“农地姓农”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备案管理办法，统一标志标识，严格加强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破解农民建房难问题。在村土地利用规划中，允许在实际拆旧产生的建新指标中，提留不超过20%用于动态调补。各县（市、区）每年安排5%以上的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专项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

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党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机制。依托嘉兴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实行市负总责，各县（市、区）抓落实、乡村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把落实中央、省委、市委乡村振兴战略决策部署情况纳入党委巡视巡查、审计范围和报告范围。坚持党对农村的领导，重要工作由党组织参与讨论决定，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群众投身乡村振兴伟大事业。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和使用，制定干部选拔和干部培训计划，

全面提升各级干部特别是基层领导干部做好“三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做实乡村建设的基底。

（二）加强实施监督

实施乡村振兴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政府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所辖范围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进展成效、问题瓶颈和措施建议。建立专项工作督查制度，对规划中确定的重要指标、重大工程、重要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通过定期书面报送、现场督查、媒体监督等开展多形式、常态化督查。建立县（市、区）、镇、村各级党政领导班子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根据各辖区实际特点，聚焦产业融合发展、人居环境提升、环境风貌整治等重点任务，形成可分解、可考核、可评估的工作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配套保障

强化法治思维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在乡村振兴中的立法保障和推动作用，完善嘉兴乡村振兴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农村市场监管，规范农村市场秩序，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信息化水平，以互联网思维、大数据技术为基础，为乡村振兴工作、决策、协调提供支撑。依托乡村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动政府信息、乡村信息、市场信息融合互动，形成以管理和应用为核心的共享数据库。完善乡村振兴的统计工作，整合各县（市、区）“三农”资

源，加强工作联动，建立健全乡村信息数据常态跟踪监测机制和评估分析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解读党的“三农”政策和乡村振兴战略，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创新宣传形式，定期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专场论坛、会议、学术活动等，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先进经验、先进做法，讲好乡村振兴“嘉兴故事”。建立乡村振兴“统一战线”，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形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强大合力。